

4.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的(榆林市本级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榆林市本级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9人,营业收入为5775.96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6714.963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4日

